臺灣官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79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18 債務人廖峰頡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3,544元,及如附表所 12 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3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 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,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 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 開函文規定,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,始 得利用聲 請人網路銀行平台,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 信貸、因此,就系爭借款部分,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 信用貸款,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,合先敘明。債 務人於000年0月間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 辦勞工紓困貸款,債權人於110年07月09日核貸10萬元整予 債務人,約定借款期間3年,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二年期定期储金機動利率加1%機動計息,並約定自撥款 日起,一個月為一期,前六期暫不攤還本金,自第七期起按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予債權人,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 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,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, 視為全部到期(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第四款)。 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 部債務視為到期時,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:1.每次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違約狀態九個月內: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 ×原借款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×1.2。2.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 後: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×原借款利率×逾 期天數÷365。(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七條第三項)。 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,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契約,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,惟 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,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 貸之事實存在,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前開借款債務人 僅繳款至113年03月09日止,債權人於113年06月03日寄發催 繳信函限期繳款,債務人仍置之不理,誠屬非是,至今仍尚 欠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載之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 息未償。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所請求之標 的,為此,債權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 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,狀請 鈞院鑒核,准依督促程序對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至感德便。謹狀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吳銀漢

附表-113年度司促字第002679號

利息:

利息起算 利息截止 利息計算方式 本金 本金 相關債 序號 務人 日 日 001 13544 自民國11 | 至民國11 | 年息1.845% 廖峰頡 元 3年3月9|3年4月9 日起 日止

(續上頁)

1	٦	7	
l	J	\perp	

001	13544	廖峰頡	自民國11	至清償日	逾期9個月以內者,
	元		3年4月10	止	按年息2.214%計算之
			日起		利息,其逾期超過9
					個月者,按年息1.84
					5%計算之利息。

◎附註:

- 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。